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43,905,8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43,628,3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77,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817,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77,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二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3,628,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0%；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2,56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7%；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78%；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提案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2,56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7%；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78%；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提案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42,56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7%；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78%；反对 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郑学军、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一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部分核查对象（名单及交易情况附后）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周世伟	激励对象	2022-02-14	1,700	-
			2022-03-04	1,800	-
2	张琳璐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2-02-09	-	3,000
3	吴晓中	激励对象	2021-10-20	50,000	-
			2021-10-21	70,000	-
			2021-10-22	40,000	-
			2021-10-25	20,000	-
			2021-10-27	35,000	-
			2021-10-28	3,000	-
			2021-11-11	-	104,100
			2021-12-01	-	50,000
			2021-12-02	-	44,400
			2021-12-03	-	20,000
			2021-12-15	-	98,500
			2021-12-16	-	80,000
			2021-12-21	-	80,000
			2022-01-05	-	30,000
			2022-01-21	-	423,000
			2022-01-26	27,000	-
			2022-01-27	55,000	-
			2022-01-28	20,000	-
			2022-02-08	-	30,000
			2022-02-09	-	50,000
			2022-02-11	-	45,100
4	李麟	激励对象	2022-01-24	-	11,500
			2022-01-26	-	5,800
			2022-02-08	3,600	-
			2022-02-10	3,900	-
			2022-02-10	-	3,600
			2022-02-14	-	3,900
5	黄国书	激励对象	2021-12-21	4,500	-
			2021-12-23		4,500
6	何海聪	激励对象	2021-10-29	3,400	-
			2021-11-17	-	3,400
7	曾泽昕	激励对象	2022-01-04	-	11,100
			2022-01-14	4,000	-
			2022-01-17	-	4,000
			2022-01-28	1,900	-
			2022-02-07	1,900	-
			2022-02-07	-	1,900
			2022-02-08	-	1,900
8	陈梅琴	激励对象	2021-12-14	100	-
			2021-01-24	-	100
9	张海龙	激励对象	2021-10-21	10,400	-
			2021-10-22	21,000	-
			2021-12-14	-	60,100
10	黄志祥	激励对象	2021-12-16	-	100
11	马国辉	激励对象	2021-11-19	-	400
12	刘晓淘	激励对象	2022-01-26	17,500	-
			2022-02-14	-	47,800
			2022-02-17	31,600	-
			2022-02-22	500	-
			2022-02-23	-	32,100
13	王坚	激励对象	2021-11-17	-	9,000
			2021-11-18	-	5,000
			2022-12-17	-	5,000
			2022-01-26	5,000	-
			2022-03-11	2,000	-
14	侯槙荣	激励对象	2022-01-19	-	100

三、上述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2、3、4 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5 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5、《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因《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尚需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680,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08%。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656,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06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63,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38,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7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